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 成后,穗柯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8 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 见 2025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 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025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 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

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